

1996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 辅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经济法分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吴宏伟 副教授 主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前 言

1996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将于9月20—22日举行。自1991年以来,注册会计师考试已举行了四次。1996年是报考人数最多的一年。由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涉及知识面广,实务性强,相对于其他国家级考试(如会计师资格考试、经济师考试等)而言,难度较大,这给广大考生的复习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

为了加深对考试大纲的理解和对财政部指定教材的掌握,我们根据1996年财政部颁发的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了《1996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及全真模拟试卷》。与财政部指定教材相对应,本丛书分为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税法和经济法五个分册。结构上,本丛书与财政部指定教材章节完全一致,以便广大考生循序渐进地进行复习。内容上,每章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先以学习目的和要求的形式指出本章应理解和掌握的内容。然后,用简练的语言概括和归纳出本章的重点,并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每章的末尾附有适量的练习题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复习巩固教材所学内容。最后,每门课程均附有三套实战性模拟试卷,供考生对复习效果进行测试,同时也是对今年9月份考试内容进行有效预测。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学习目的与要求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12)
练习题	(14)
练习题参考答案	(21)
第二章 企业法	(23)
学习目的与要求	(23)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分类及我国企业法体系 ..	(2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29)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33)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的地位和职权	(35)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	(37)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39)
第八节 违反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42)
第九节 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法律规定	(44)
练习题	(47)
练习题参考答案	(61)

第三章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规定	(66)
学习目的与要求	(66)
第一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	(67)
第二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原则	(68)
第三节 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71)
第四节 监事会	(74)
第五节 企业法人财产权	(76)
第六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法律责任	(77)
练习题	(79)
练习题参考答案	(90)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2)
学习目的与要求	(9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9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9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及出资方式 ..	(9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利润分配	(98)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100)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 解散与清算.....	(101)
练习题.....	(102)
练习题参考答案.....	(110)
第五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规定	(113)
学习目的与要求.....	(113)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113)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登记.....	(114)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	(117)

第四节 对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119)
第五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解散与清算.....	(12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1)
练习题.....	(122)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2)
第六章 公司法	(135)
学习目的与要求.....	(13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的一般问题.....	(13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46)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50)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153)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55)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8)
第十节 法律责任.....	(160)
练习题.....	(164)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8)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205)
学习目的与要求.....	(205)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20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0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211)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14)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220)
练习题.....	(221)
练习题参考答案.....	(233)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6)
学习目的与要求.....	(236)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的概念与特征.....	(237)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238)
第三节 境内上市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243)
第四节 股票的交易.....	(246)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25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51)
练习题.....	(253)
练习题参考答案.....	(266)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69)
学习目的与要求.....	(26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26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7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81)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283)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特殊规定.....	(284)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86)
练习题.....	(287)
练习题参考答案.....	(301)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	(304)
学习目的与要求.....	(304)

第一节 外汇管理.....	(304)
第二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309)
练习题.....	(312)
练习题参考答案.....	(316)
第十一章 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318)
学习目的与要求.....	(318)
第一节 银行结算的概念、特征及法律依据	(318)
第二节 银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320)
第三节 银行结算纪律和责任.....	(326)
第四节 银行帐户管理制度.....	(328)
练习题.....	(333)
练习题参考答案.....	(340)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343)
学习目的与要求.....	(34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43)
第二节 汇票.....	(354)
第三节 本票.....	(366)
第四节 支票.....	(367)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70)
练习题.....	(371)
练习题参考答案.....	(378)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管理规定	(384)
学习目的与要求.....	(384)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规定·····	(384)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	(393)
练习题·····	(400)
练习题参考答案·····	(405)
《经济法》模拟试卷 (一) ·····	(408)
《经济法》模拟试卷 (一) 参考答案 ·····	(417)
《经济法》模拟试卷 (二) ·····	(421)
《经济法》模拟试卷 (二) 参考答案 ·····	(430)
《经济法》模拟试卷 (三) ·····	(434)
《经济法》模拟试卷 (三) 参考答案 ·····	(443)
附录 1: 199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试题及答案 ·····	(447)
附录 2: 199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试题及答案 ·····	(460)
附录 3: 199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试题及答案 ·····	(474)
附录 4: 199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试题及答案 ·····	(48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要了解并掌握一般的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调整的四大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以及经济法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市场机制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经济组织本体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维护公平竞争的四大基本原则。本章还要了解并掌握经济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及主体资格、主体范围，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和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的含义，并且要知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类型，以及如何用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几种方法来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体系的三大部分即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经济诉讼与仲裁也是本章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经济法概念的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能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一个法律部门，而经济法律规范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同时要注意，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它只调整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就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非常复杂，包括内容十分广泛。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依活动内容分，可以分为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依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又可分为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内部又可作进一步的划分，经济关系非常复杂广泛的特点，要求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调整，而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

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较为通行的看法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说：

（一）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主要是指国家机关，业务部门和检查监督机构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主要通过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规，调控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中国共产党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法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经济法通过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活动准则以保证企业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为市场经济主体的建立和完善提供法律保障。第二，通过经济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正布起草中的《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来完善市场规则，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主要指企业等经济组织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主要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在实行社会何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既是社会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又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

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相之间紧密结合构成有机的统一体，共同成为经济法的统一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既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强制性，又有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具有的特征：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多方面的，主要有：

1. 在法律规范的构成上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国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 在调整主体上包括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等。

3. 在调整范围上的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协作关系，以及国民经济的

各个领域。

（二）经济性

经济法与经济关系极为密切。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的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其次，经济法是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并影响经济法反映并服务与基本经济规律。另外，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以经济规律和现实为依据而确立，并是有经济内容的经济手段。

（三）强制性

经济法是以强制性的规定为主，同是辅之以指导性规定的来实现的，体现了经济法的强制性。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体现经济法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的准则。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成为执法和司法的重要依据。

一、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客观上要求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同等的何护，而经济法正适应了这一客观要求，把其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以促进并维护各种经济成份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

竞争。具体地说，经济法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对多种经济成份主体的利益给以平等保护，并规定出相应的平等保护方法和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从而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

二、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机制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性，要求国家对市场机制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经济法又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的重要法律，顺其自然地将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有机地结合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原则。实践中，经济法通过计划法，赋予国民经济各类计划相应的法律地位，强化中央政府管理经济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加强计划的统一性和科学性；通过制定会计法、统计法、银行法来加强计划、审计、信贷的监督；通过制定市场管理法来加强商品流通管理；通过制定预算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来进行社会再分配和人、物、时间的合理使用；通过制定竞争法、价格管理法来规范市场行为等。

三、经济组织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理所当然地要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本体利益，而社会利益和本体利益又是密切相关，互相影响的，因此，经济法要发挥协调功能，使经济组织本体利益和社会利益平衡协调。

（一）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利益应当协调一致，这不仅

包相同层次的主体，还包括不同层次的主体。

(二)各经济组织利益必需与社会利益即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相一致，本体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利益，在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社会利益优先。

四、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经济法律规范着为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有如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即国家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相结合而形成的关系，属于上层建筑。

2.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定和调整关系，以法律规范作为存废的条件。

3. 法律规范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4. 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法律关系中就可具体分为：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

关系和人身财产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而形成的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等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主要是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这一关系体现国家意志与当事人意志的结合。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没有经济法规的具体规范，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内容也无法实现。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理论界也将这种权利义务称为经济权利义务。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就是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称

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几个特点：

1. 经济法律主体能够以自己和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担当者。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和权利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同时取得主体资格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包括各级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

2. 经济组织。主要包括各类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不是法人。

3. 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等非常营利性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4. 社会团体。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自愿原则在组织的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5.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指隶属于企业，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